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》附件《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